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开征求《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措施（征求意见稿）》 意见建议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有关精神，促进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我省建筑工程品质总体水平，积极适应国内大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推动建筑工程品质提升工作落地见效，进一步稳固建筑业支柱产业地位，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组织起草了《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措施（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提出反馈意见建议：

- 1.电子邮箱：836302682@qq.com；
- 2.联系电话：0871-64320971、0871-64322320、0871-64320981

(传真);

3.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红塔东路 3 号 128 室, 邮政编码: 650228。

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措施(征求意见稿)



附件

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 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措施（征求意见稿）

为更好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85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意见》（云政发〔2021〕21号）有关精神，不断创新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加快建筑业提质增效，进一步促进云南省建筑业改革发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如下措施。

一、优化资质资格管理

进一步简化工程建设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设置，打破资质逐级晋升限制，试点允许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省级权限内对应的总承包等级所包含的专业资质；鼓励具有相应EPC总承包业绩的设计资质乙级以上或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企业，申请相应的施工或设计资质；对具有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和港口与航道工程其中一项资质的总承包企业，且项目负责人有相应业绩的，可以在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之间、水利水电和港口与航道工程之间，互跨专业承接同等级业务；支

持入滇的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甲级以上、房地产一级资质企业，五年内在云南省投资（承揽）工程项目合同额达 5 亿元以上或咨询服务合同额在 5000 万以上，并在云南省设立子公司的，许可其省级权限内最高总承包等级和专业承包资质；引导中小型建筑业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加大对本地龙头骨干企业扶持力度，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依托重大工程形成一批重大项目，依托重大项目培育壮大一批建筑施工企业，配套发展一批装修装饰、安装、监理咨询、设计等企业；定期评选建筑业重点培育企业名录（建筑施工企业 100 强，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企业各 30 强，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及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企业各 20 强）。鼓励建筑业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落户云南，支持我省建筑业企业与入滇央企和省外大型建筑企业组建联合体和项目公司，共同参与省内重点项目建设。加强省际合作，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支持企业到省外和国外建筑、市政、电力、水利、交通等领域承揽工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三、加强建筑业人才培养和用工制度改革

加强工程技术人员（含注册人员）培养，推行注册类人员

考试改革试点，加快形成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培养机制；工程技术人员取得工程领域相关执业（职业）资格，按照我省专业技术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衔接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直接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称岗位，符合条件的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大力开展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建立职业培训实训基地；具备条件的总承包企业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规定开展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以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加强职业技能鉴定站点建设，完善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多元评价体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配合）

四、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

各级政府要通过组织推介活动、依托驻外机构等方式促进我省企业在建筑、市政、电力、水利、交通等领域开拓外埠市场，搭建平台、承揽工程；对开展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建筑业企业，纳入“走出去”支持范围。（省商务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总投资额 1 亿元以上或总建筑面积 2 万平米以上国有资金参与投资且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和建设内容明确、

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宜采用总价合同，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总承包应当合理确定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总价合同的，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总承包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配合）

六、深化建设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

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依法保障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和组建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等环节的自主权。招标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与实际需要组织编制招标文件，设置的技术、质量、安全、价格、信用等招标条件应当以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为度，多种因素审慎评价，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对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参与政府主导重大建设项目，不得设置初始业绩门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配合）

七、支持科技创新

加强全省建设工程领域 BIM、CIM 运用，加快铝合金模板施工技术、高强钢筋技术、高强高性能混凝土技术、分仓法施工技术、集成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技术、减隔震技术、新型防水与围护结构施工技术、装配式钢结构施工技术、建筑融合新基

建创新技术、绿色施工技术等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引导全省建筑业企业施工工艺不断转型升级、做专做精、做强做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配合）

八、加快装配式建筑发展

以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为重点，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促进建筑业与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分类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政府、国企投资或主导的建筑工程项目，符合条件应采用装配式技术；鼓励社会投资项目采用装配式技术，各地应研究确定本地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重点范围和发展目标。2025年，力争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达到30%，其中省级重点推进地区达到40%；加强装配式建筑正向设计研究、节点连接工艺、维护系统、材料性能等方面的技术研发与联合攻关；推行建筑、结构、维护系统、设备管线、装修一体化集成设计，加强模数化、标准化研究，推广少规格、多组合的设计方法，提高通用部品部件使用率和模具复用率。建立健全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体系和质量监管体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配合）

九、提高建筑设计水平

建筑设计要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体现地域特色、民族特点和时代特征，突出建筑适用功能，回归建筑基本属性，强化文化传承创新，丰富历史文化内涵，

杜绝贪大、媚洋、求怪等乱象，努力打造精品建筑；提高城市设计水平，实现与城市、建筑“一体化”；强化工程设计安全监管，加强对结构计算书的复核，提高设计整体安全、消防安全、抗震安全等水平；深化光纤到户、5G、室内分布系统等信息通信配套设施的设计深度，加快出台建设标准，支撑新型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适应快速增长的数字经济发展趋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配合）

十、推动绿色建筑量质齐升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绿色建筑强制推广政策，各地制定更高目标、更严要求的规定，确保全省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逐步提高；鼓励政府、国企投资或主导的建筑工程项目和城市规划区内新建大型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造；绿色生态城区应全部按照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造，且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超过30%；鼓励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住宅小区按照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造；推动绿色生态小区按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造。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编制并及时发布全省绿色建筑适用技术和绿色建材推广目录，建立各类建筑工程项目优先选用绿色建材产品制度。研究建立优质优价计价依据和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配合）

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配合）

十一、加强建材质量管理

建立健全缺陷建材产品响应处理、信息共享和部门协同处理机制，落实建材生产单位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规范建材市场秩序；强化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使用环节的质量管理。对预拌混凝土及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部品部件实行驻厂监造制度；建立从生产到使用全过程的建材质量追溯机制，并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配合）

十二、加快行业数字化建设

加快“数字·住建”建设，推进大数据、区块链、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设计、施工、运营维护中的全过程集成应用，推广工程建设数字化成果交付与应用，提升我省建筑业信息化水平，努力实现建筑物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展网络化、专业化、跨部门的本省建筑业区块链数据监管系统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配合）

十三、健全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机制

加快推进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对建设项目各方主体进行信用评价，评价结果与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的企业库、人员库和项目库同步联动，强化在工程招标投标、资

质资格管理、评优评先、融资贷款、政策扶持等方面的运用，并将参建各方主体及参与建设的各类注册执业人员或从业人员不良信息推送到“信用中国（云南）”，实行联合惩戒，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

十四、减轻企业负担

大力推行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和保证保险制度，对建设领域四类保证金，能够通过银行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供的，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接受；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可自主选择工程保证保险，险种包括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业主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对同一承保主体的同一保险责任，保险公司不得出具与保险合同的法律效力类似且具有担保性质的函件；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为由拖欠工程款，验收合格的分部工程必须在规定的结算周期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建筑业企业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在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下适当降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税务局、云南银保监局配合）

十五、实行财税奖补

对省内建筑业企业跨区域异地承揽项目的，建立企业注册地与项目所在地税收共享制度，对承揽省外、海外项目向企业

注册地缴纳税款的，由企业所在地政府制定相关政策予以激励；对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和以清包工程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执行 3%的征收率；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建筑业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延期缴纳。（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十六、加强服务支持

装配式商品房项目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在投入开发建设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 25%以上、工程形象进度达到正负零，并已确定工程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情况下，即可办理预售许可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加大金融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发适合建筑业企业特点的保函、保理、保险和担保等金融产品；加大对中小微、民营建筑业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担保贷款，积极给予信贷支持；鼓励银行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对建筑业企业融资到期需要续贷且符合无还本续贷条件的，按无还本续贷政策办理，且不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对生产经营正常、暂时遇到困难的建筑业企业稳贷、续贷，不盲目抽贷、压贷。（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

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压实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全面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政府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推行住宅工程信息公开制度和样板引路制度，建立绿色建筑使用者监督机制，积极探索工程质量缺陷保险机制；完善日常检查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参与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和“互联网+监管”模式，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省、市、县监管体系，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督队伍建设，监督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不断完善工程质量监督体系，创新管理模式，促进工程质量品质提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直相关部门配合）